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25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訴訟代理人 莊心雅

董瑞筠

被告 和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狄金台

被告 蕭永程

陳美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和秝有限公司（下稱和秝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10日邀得被告蕭永程、陳美欄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約定就和秝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借款、票款、墊款等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為限額，與主債務人和秝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二)被告和秝公司於107年3月16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07年3月16日至108年3月16日共1年，自借款日起，按月於每月16日付息1次，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74%機動計息，如遲延

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20%計付違約金。倘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付息，經原告定期通知或催告後，原告得縮短借款期限，或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二)和秣公司另於104年1月20日與原告簽訂國內應收帳款承購契約書，向原告申請國內應收帳款融資貸款，約定原告以應收帳款債權受讓方式，承購和秣公司對訴外人曜廣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曜廣公司）之應收帳款債權，和秣公司則藉此向原告預支價金或融資，惟和秣公司就預支之價金或融資，應自預支價金日起，按約定之年利率計付利息，計付至預支價金期間屆滿之日或其他應提前返還原告之日，原告得逕依和秣公司與曜廣公司所成立之契約付款條件收取債權，並以該應收帳款作為還款來源，且約定如和秣公司或其保證人不履行或違反國內應收帳款承購契約書任一約定，原告得不經通知或催告，立即暫停或終止和秣公司尚未動用之承購額度，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已承購未到期之應收帳款，並要求和秣公司清償已預支之價金或融資之款項。原告已於104年1月20日寄送存證信函予曜廣公司，對其通知原告已受讓自104年1月20日起之應收帳款債權，嗣和秣公司即分別於107年4月10日、107年5月22日向原告各融資貸款288萬元、212萬元，約定之借款期間、清償方式、利息、違約金各如附表三所示，而和秣公司與曜廣公司自107年3月至5月間共有5筆交易，金額合計636萬6045元，但曜廣公司迄今仍未給付原告。和秣公司於107年8月間未依約繳納融資利息，經原告於107年8月21日寄送催告函予被告，催告被告於文到3日內清償，被告仍未清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於107年8月24日視為到期，和秣公司應一次清償上開500萬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利率按未依約清償當時之郵政儲金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06%加碼年利率1.74%即2.8%計算）、違約金，暨前揭應收帳款融資本金、利息（按郵政儲金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06%加碼年利率1.54

01 % 即 2.6 % 計算，惟 107 年 8 月 24 日視為到期後，改按原告
02 牌告基準利率（季調）2.67% 加碼年利率 3.5 % 即 6.17% 計
03 算）、違約金。又蕭永程、陳美欄為和秣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04 ，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
05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
06 帶給付原告 1000 萬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7 。

08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9 聲明或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
12 率查詢資料、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國內應收帳款承購申請
13 書、國內應收帳款承購契約書、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動撥
14 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應收帳款讓與明
15 細表（發票專用）及檢附之發票、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及信
16 封、往來明細查詢、原告與曜廣企業有限公司間來往存證信
17 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9、12-13、14、15-26 頁反面、
18 27-44、84-86 頁反面、87-88 頁反面、89-94 頁），經本
19 院核對無訛，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
20 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21 ，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2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3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4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7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
28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474 條第 1 項、第 478 條前段、第 233 條第
29 1 項、第 25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30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31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01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保
02 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
03 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8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
04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05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
06 意旨參照）。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債權人與主債務人間所
07 生一定債之關係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預定最高限額，由保
08 證人保證之契約，學說上稱為最高限額保證。此種保證契約
09 如定有期間，在該期間內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不逾最高
10 限額者，均為保證契約效力所及；如未定期間，保證契約在
11 未經保證人依民法第754條規定終止或有其他消滅原因以前
12 ，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亦同（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94
13 3號判例意旨參照）。

14 (二)原告主張和秣公司邀同蕭永程、陳美欄為連帶保證人，向其
15 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且原告請求之本金
16 金額尚在蕭永程、陳美欄於保證書約定之連帶保證限額（本
17 金2000萬元）內，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契約、連
18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0萬元，及如附表
19 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
22 約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26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筱 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31 書 記 官 陳 威 志

附表一

尚欠本金 (新臺幣)	請求之利息	請求之違約金
5,000,000元	自民國107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附表二

尚欠本金 (新臺幣)	請求之利息	請求之違約金
2,880,000元	自民國107年7月10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2.6%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07年8月11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23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07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17%計算之遲延利息。	自民國107年8月24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10日止，按左列利率之10%，自民國108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2,120,000元	自民國107年7月22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2.6%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07年8月23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23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07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17%計算之遲延利息。	自民國107年8月24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22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自民國108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附表三

編號	融資金額	貸款日	清償方式	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約定
		借款期間		
1	288萬元	107年4月10日	自借款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付息1次，本金及最後一期利息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	利息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54%機動計算，如到期未能依約清償本金，應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3.5%計付遲延利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須加付自應繳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107年4月10日至107年9月30日		

(續上頁)

				內，按借款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2	212萬元	107年5月22日	自借款日起，按月於每月22日付息1 次，本金及最後一期利息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	同上
		107 年5 月22日起至107 年10月30日		